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2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8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趙高仁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2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具狀請求憲法法庭審理，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爰依此為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26號趙高仁聲請案